

e-KONG Group Limited

二零零八年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 524

展望

e-KONG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衛斯文(主席)

林祥貴

非執行董事

許博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雅成

高來福 太平紳士

Gerald Clive Dobby

公司秘書

劉偉明

核數師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The Bancorp Bank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05室

電話：+852 2801 7188

傳真：+852 2801 7238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524

美國預託證券股票代號： EKONY

CUSIP 參考號碼： 26856N109

網址

www.e-kong.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美國預託證券存管處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11258

Church Street Station

New York, NY 10286-1258

USA

目錄

	頁次		頁次
公司資料	封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簡明綜合收益表	1	中期財務報表檢閱報告書	1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	財務回顧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	其他資料	15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與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檢閱。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92,988	397,956
銷售成本		(297,643)	(294,011)
毛利		95,345	103,945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994	19,357
		96,339	123,3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384)	(29,100)
業務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		(2,638)	(4,068)
經營及行政開支		(53,592)	(51,613)
折舊及攤銷		(10,076)	(8,466)
經營溢利		4,649	30,055
財務費用	4	(427)	(1,229)
除稅前溢利	4	4,222	28,826
稅項	5	(2,284)	(2,227)
期內溢利		1,938	26,599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59	26,659
少數股東權益		(21)	(60)
期內溢利		1,938	26,599
EBITDA	6	14,725	38,52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基本		0.4	5.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4,795	18,799
無形資產	9	36,153	41,504
遞延稅項資產		13,634	13,634
		<u>74,582</u>	<u>73,93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00,767	91,5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15	2,1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0,800	181,662
		<u>263,782</u>	<u>275,3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6,338	104,935
銀行借款之即期部份		9,555	10,430
財務租賃承擔之即期部份		210	206
應付稅項		3,563	4,288
		<u>109,666</u>	<u>119,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54,116</u>	<u>155,5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698	229,46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4,250
財務租賃承擔		108	213
遞延稅項負債		542	513
		<u>650</u>	<u>4,976</u>
資產淨值		<u>228,048</u>	<u>224,4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29	5,229
儲備		221,835	218,256
		<u>227,064</u>	<u>223,48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27,064	223,485
少數股東權益		984	1,005
		<u>228,048</u>	<u>224,490</u>
權益總額		228,048	224,4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股本	實繳盈餘	累計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229	68,341	1,067	6	83,489	65,353	223,485	1,005	224,49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時之匯兌差額	-	-	1,620	-	-	-	1,620	-	1,620
期內溢利	-	-	-	-	-	1,959	1,959	(21)	1,93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229</u>	<u>68,341</u>	<u>2,687</u>	<u>6</u>	<u>83,489</u>	<u>67,312</u>	<u>227,064</u>	<u>984</u>	<u>228,04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09	23,461	(598)	6	83,489	21,050	132,117	-	132,117
發行新股份	520	46,280	-	-	-	-	46,800	-	46,800
股份發行開支	-	(1,395)	-	-	-	-	(1,395)	-	(1,395)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	-	-	-	1,088	1,088
期內溢利	-	-	-	-	-	26,659	26,659	(60)	26,59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229</u>	<u>68,346</u>	<u>(598)</u>	<u>6</u>	<u>83,489</u>	<u>47,709</u>	<u>204,181</u>	<u>1,028</u>	<u>205,20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56)	5,205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391)	14,986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26)	40,8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2,373)	60,99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799	101,9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兌盈利	1,589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3,015</u>	<u>162,90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15	2,0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60,800</u>	<u>160,853</u>
	<u>163,015</u>	<u>162,90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並未預期在將來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會對本集團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期內按地區及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a) 按地區分部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北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北美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亞太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3,788	49,200	-	392,988	349,476	48,480	-	397,956
分部間銷售	-	1,963	(1,963)	-	-	664	(664)	-
	<u>343,788</u>	<u>51,163</u>	<u>(1,963)</u>	<u>392,988</u>	<u>349,476</u>	<u>49,144</u>	<u>(664)</u>	<u>397,956</u>
業績								
分部業績	<u>3,463</u>	<u>11,379</u>	<u>-</u>	<u>14,842</u>	<u>11,598</u>	<u>11,655</u>	<u>-</u>	<u>23,253</u>
財務費用				(427)				(1,229)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10,193)				6,802
除稅前溢利				<u>4,222</u>				<u>28,826</u>
稅項				(2,284)				(2,227)
期內溢利				<u>1,938</u>				<u>26,599</u>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時市場價格計算列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電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92,742</u>	<u>246</u>	<u>392,988</u>	<u>396,177</u>	<u>1,779</u>	<u>397,956</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869</u>	<u>(27)</u>	<u>14,842</u>	<u>23,284</u>	<u>(31)</u>	<u>23,253</u>
財務費用			(427)			(1,229)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u>(10,193)</u>			<u>6,802</u>
除稅前溢利			<u>4,222</u>			<u>28,826</u>
稅項			<u>(2,284)</u>			<u>(2,227)</u>
期內溢利			<u>1,938</u>			<u>26,599</u>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962</u>	<u>1,955</u>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附註)	<u>-</u>	<u>17,402</u>
其他	<u>32</u>	<u>-</u>
	<u>994</u>	<u>19,357</u>

附註：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乃指由一名機構投資者認購附屬公司之5%股本而產生。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利息	(420)	(1,218)
財務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7)	(11)
	<u>(427)</u>	<u>(1,229)</u>
上市投資虧損，已列入經營及行政開支內	<u>(883)</u>	<u>—</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海外所得稅	<u>(2,284)</u>	<u>(2,227)</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往年積存之承前稅項虧損抵銷，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乃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 EBITDA

EBITDA 指未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959,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6,659,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522,894,200 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06,518,509 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購置及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置及出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為10,5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5,000港元)及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88,000港元)。

9. 無形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開發成本	3,597	3,597
客戶合約	52,933	52,933
	<u>56,530</u>	<u>56,530</u>
減：攤銷	(20,377)	(15,026)
	<u>36,153</u>	<u>41,504</u>

開發成本代表就開發以網際規約(IP)為基礎的新通訊產品及服務所錄得之成本。

客戶合約代表根據與第三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所購入之無形資產。根據該協議，收購若干與在美國提供長途電訊服務有關之電訊服務資產，該成本已被資本化及現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90,816	82,79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51	8,792
	<u>100,767</u>	<u>91,589</u>

本集團銷售之信貸期主要介乎 30 至 90 日不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78,485	74,197
一至三個月	11,913	8,37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418	223
	<u>90,816</u>	<u>82,79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41,418	51,203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920	53,732
	<u>96,338</u>	<u>104,93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有關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38,839	40,462
一至三個月	1,859	10,28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20	457
	<u>41,418</u>	<u>51,203</u>

中期財務報表檢閱報告書



MAZARS CPA LIMITED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th Floor,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廣場34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om.hk

致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檢閱載於第1頁至第10頁之中期財務報表，包括e-Kong Group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說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須符合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檢閱對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書條款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檢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檢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檢閱」進行檢閱工作。中期財務報表之檢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檢閱程序。由於檢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此檢閱未能確保我們可以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檢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號碼：P04604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開始面臨全球經濟放緩及持續通脹壓力之負面影響。本集團之營業額輕微下跌1.3%至393,000,000港元。雖然本集團純利由二零零七年同期之26,600,000港元減少至1,900,000港元，但其仍然錄得盈利。EBITDA由去年同期之38,500,000港元減少至14,7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總資產淨值達22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160,800,000港元。

ZONE於美國之業務(「ZONE美國」)在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之營業額達343,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1.6%。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對ZONE美國而言為充滿挑戰之時期，主要由於美國電訊業獨立交換網絡商(「ILEC」)行業之結構性轉變，以及因美國經濟低迷所致。

於回顧期內，ZONE美國其中一個主要當地網絡商臨時宣佈大幅調高國內通訊之價格。因此，ZONE美國須於短時間內轉移大量客戶之電話路線，以減輕繁重之成本增幅。憑藉ZONE美國已提升之交換機設備及安裝接駁至其他第一級網絡商夥伴之專用線路，成功透過其交換機設備重設大多數客戶之通訊路由。相比之下，於同期內，美國許多較小型之轉售商由於欠缺令彼等能如ZONE美國般輕易轉線之交換機設備或資源，因而導致彼等之經營利潤大幅減少，很多時甚至被市場淘汰。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內，由於ZONE美國須投放大量管理、客戶服務及技術資源以有效地管

理此過渡時期，ZONE美國錯失部分新商機及流失其部分對價格較敏感之客戶。ZONE美國已克服期內遇到的困難，並已取得更佳位置，成為美國主要網絡商之主導直接轉售商之一。ZONE美國明顯為客戶創造與競爭對手不同之價值。此轉變亦已淘汰部分於ILEC行業之競爭對手。

ZONE美國亦啟動多項積極措施擴充其收入來源，改善毛利率及減低經營成本，已成功並將繼續緩和市況低迷的影響。舉例說，憑藉其以網際規約(IP)為基礎之新軟交換機設備，ZONE美國現時於運用其最新的「最低成本轉駁」平台方面擁有競爭優勢。該等相同設施配合ZONE於新加坡及香港之業務，使ZONE美國大大促進對亞洲目的地之路由通訊有興趣之美國客戶之互相聯繫。

ZONE美國成功加強其銷售及業務發展計劃，取得轉駁國際長途通訊至主要目的地例如中國、墨西哥及中東方面之大型批發客戶(包括第一級網絡商夥伴)。同時，ZONE美國繼續推出新服務。例如，作為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服務之擴展，ZONE美國現正制定計劃以零售方式提供流動服務，打算向其本身之企業客戶首次提供該等服務。

ZONE於亞洲業務(「ZONE亞洲」)之營業額為48,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6,700,000港元增加2,200,000港元。由於競爭持續令傳統IDD業務之利潤下降，ZONE亞洲加強提供更多以解決方案

為基礎之服務，以迎合特定垂直市場，而非僅提供基本商品化IDD產品。於回顧期內，ZONE香港成功爭取於多間服務式公寓使用其專利之「通話結算系統」，不僅有助改善其業務之持續盈利，並成功建立客戶之忠誠度及開創交叉銷售其他增值服務之機會。

ZONE香港繼續投放資源於與主要潛在夥伴建立關係及於中國發展業務。ZONE中國與中國電信訂下協議，推廣及轉售其位於深圳的互聯網數據中心(IDC)設施，以及訂立渠道銷售協議推廣其「黃頁」產品及服務。為保持ZONE香港於本地市場之競爭力，其已逐漸將位於香港之大部分後勤工序遷往深圳，成功減低間接經營成本，尤其於工程支援、產品開發及客戶服務方面之員工成本。

ZONE新加坡進一步加強其銷售及推廣，以迎合企業市場及重塑其業務組合為以企業客戶為主要對象。在經濟狀況低迷、競爭加劇及經營成本增加之情況下，ZONE新加坡成功維持首六個月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與去年同期相若。於下半年，在ZONE新加坡集中於在完成提升其以網際規約(IP)為基礎之交換機設備後推出新推廣計劃及新服務之時，ZONE新加坡將於維持其經營成本於可管理水平方面保持警惕，因通脹預期仍然會高企一段時間。其亦將考慮開拓新加坡不斷變化之資訊傳播及外地勞工市場環境，發掘將收益分佈於該等行業之新機會。

ZONE亞洲面向全球市場之VoIP服務「ZoiPPE」繼續擴大其用戶群(尤其是透過其ZoiPPE Friends(www.zoippefriends.com))計劃，以及亦透過於任何設有WiFi之流動電話(mobile.zoippe.com)及最新

之蘋果iPhone平台(iphone.zoippe.com)提供ZoiPPE「Link-up」服務以擴充其流動互聯網領域之服務。此外，為配合以更全面之方法推廣其服務，ZoiPPE最近已聯同ZONE香港與一家主要流動電話生產商合作推廣其設有WiFi並預先配置ZONE以SIP為基礎之VoIP功能之最新流動電話。

除集中克服於經濟放緩、通脹對利潤之影響及美國電訊業ILEC行業之結構性轉變後對其核心電訊業務所面對之挑戰外，本集團已強化其業務團隊及將繼續投入資源專注開拓於亞洲無線寬頻接入(BWA)市場之參與安排。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機會擴充於中國之業務領域。

展望未來，雖然現在難以確定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不穩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對二零零八年餘下時間審慎樂觀，相信本集團業務會有改善。本集團擁有強健資產負債結構及穩健的現金狀況，並將致力於收益增長、透過審慎理財及管理提升經營效率及尋找新途徑擴大其市場接觸層面。在此期間，本集團仍相信其值得尋求對本集團有協同價值之投資機會。於未來數月，本集團亦預期利用最新之流動WiMAX科技進一步爭取進入亞洲BWA市場。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由398,000,000港元減少1.3%至393,000,000港元。

本期間之毛利減少至9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03,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EBITDA由去年同期之38,500,000港元(其中包括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一次性盈利17,400,000港元)減少61.8%至14,700,000港元。

期內之經營溢利為4,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則為30,1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由去年同期之26,700,000港元(其中包括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一次性盈利17,400,000港元)減少至2,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為15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輕微增長至22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500,000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160,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700,000港元)。於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為數2,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予銀行，作為就本集團如期付款而向若干電訊網絡商提供擔保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指就二零零六年WRLD Alliance交易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為9,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美元為單位按固定息率，並以(其中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作抵押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設備租賃融資負債為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按借款總額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為4.3%(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主要因償還部份銀行貸款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收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算，故此本集團認為，只要港元兌美元之匯率繼續為聯繫匯率，則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由於新加坡業務之現金流入不斷增加，故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加坡元兌美元之匯率，並於適當時採取必要之行動，減低上述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規

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衛斯文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12,940,200 (附註1)	21.6%
許博志	個人	3,949,914	0.8%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67,962,428 (附註2)	13.0%
林祥貴	個人	2,240,000	0.4%
韋雅成	個人	10,000	0.0%

*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 12,940,000股股份由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100,000,200股股份則由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衛斯文先生控制。
- 67,962,428股股份由許博志先生控制之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持有任何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可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採納或可能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亦概無擁有或獲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

獲知會，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	100,000,200*	19.1%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74,676,461	14.3%
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	67,962,428*	13.0%
Cannizaro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	34,600,000	6.6%

* 彼等之權益與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段內之附註所披露衛斯文先生(透過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持有)及許博志先生(透過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公司權益相同。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知會，本公司未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本公司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終止，惟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後仍然有效並受該計劃條款約束。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採納計劃規則及程序(「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各附屬公司可按符合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採納彼等各自之購股權計劃。據此，各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業務推介代理、或法律、財務或市場推廣顧問或承包商及/或(ii)全權信託對象包括

上述任何人士之任何全權信託。自採納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以來，概無附屬公司根據附屬公司計劃規則及程序之條款及條件動用其購股權計劃權力。

期內，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或舊購股權計劃下之合資格僱員以外之其他參與者概無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40	15,000	-	15,000	-	15,00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60	7,500	-	7,500	-	7,500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00	35,000	-	35,000	-	35,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3.30	40,000	(15,000)	25,000	-	25,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2.30	30,000	-	30,000	-	30,00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20	20,000	-	20,000	-	20,000
合計			147,500	(15,000)	132,500	-	132,500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承諾維持高度企業管治，克盡己任，以股東之最大利益為先，並提高股東長遠之價值。除下文所述之一項偏離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責任不會集中於一位人士。本公司已確立及以書

面記錄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董事總經理出任）之各自責任，制訂成為其書面政策指引的一部份，並明確說明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並負責監督由董事會制定之預算及目標之實施情況。然而，自本公司前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Kuldeep Sara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離世後，在董事會一致批准下，本公司主席衛斯文先生同時肩負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A.2.1而可能產生之不良影響，並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於計劃擴充藍圖及執行業務策劃及發展策略時更具效益及效率。同時，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優

其他資料 (續)

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證券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檢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討論。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之檢閱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檢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檢閱」進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美國、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共有168名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0,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相符，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訂。本集團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以推動及獎勵各職級之僱員努力工作，實現本集團目標。除薪金及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津貼。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全體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專業顧問之支持，以及全體僱員於期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努力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